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翰品酒店-春分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2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9,636,211 股（其中包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2,078,40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數 30,601,218 股之 64.16%，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王琴賢董事長、今亞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張清義董事、蔡聰麟董事，楊能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家昌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莊植焜律師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

主 席：王琴賢 董事長



紀錄：施玲瀨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盈餘，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獲利 36,387,093 元，並依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3,977,381 元及董事酬勞 994,344 元，全數以現金為之，發給之對象不含從屬公司員工。

四、可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07 月 0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 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到期日：113 年 07 月 02 日
保證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主辦：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3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詳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流通在外餘額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15.74%，而由於本次轉換價格係採溢價發行，其本質上相當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高於市場價格認購該公司股份，原股東若希望維持原有股權比例，可以用相對較低之價格自交易市場中取得所需股份，因此，在股東權益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三)

六、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四)

七、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與林文欽會計師查核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六】及【附件七】。

二、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6,21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10,9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53,120 權)	99.87%
反對權數：2,03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23,25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250 權)	0.11%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6,387,09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

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31 元。

三、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42,65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2,081
加：本期(112年)稅後淨利	36,387,093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36,439,17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43,9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05,2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3,032,664
分派項目(註)：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1.31元)	40,080,2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2,952,390

董事長：王琴賢



經理人：王琴賢



會計主管：任若琳



註：

(一)本年度分配盈餘優先分配一一二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

(二)本分配案暫以一一三年三月七日流通在外股本30,592,835股計算，每股得無償

配發現金股利1.31元，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轉入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決 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6,211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10,922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53,117權)	99.87%
反對權數：2,03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3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23,25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254權)	0.11%

本議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6,211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02,890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45,085權)	99.83%
反對權數：10,06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064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23,257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257權)	0.11%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辦理，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6,21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602,8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2,045,082 權)	99.83%
反對權數：2,06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6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31,25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256 權)	0.15%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 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為限，發行普通 6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6,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所訂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與績效考評。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

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函釋認定標準者。

2. 實際獲配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年資、職級或其它適當參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求才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士，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擬提 113 年股東常會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 600,000 股，每股如以新台幣 0 元發行，依所定既得期間、既得條件估算，暫估 113~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0,323 仟元、6,327 仟元及 3,330 仟元(以 113 年 4 月 3 日收盤價 33.30 元擬制預估)。

(六)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30,595,629 股計算，暫估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3 年~115 年分別為：0.34 元、0.21 元及 0.11 元。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八)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十)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二、一三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1.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636,21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11,8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954,061 權)	99.36%
反對權數：101,09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1,090 權)	0.5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或未投票權數：23,2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3,255.11 權)	0.09%

本議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